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4〕0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加强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资助对象、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各学院可以根据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困难程度按每生每年2300元、3300元、4300元三个标准评选。

三、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各学院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中，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的学生适当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较多的学院适当倾斜。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条 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所在班级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结合对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及班级评议意见，确定建议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全校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并于每年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制期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进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停发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获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基本条件的行为，停发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学发[2012]68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4年3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4年3月28日 印发
